

金厢镇“三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涉渔船舶进出港报告及 AIS 定位系统

设备保持启用的通知

沿海各村（社区）、各船东船长：

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渔业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渔船应当在进出渔港前主动报告，报告应当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广东海洋综合执法”办理。船舶所有者和船长为渔船进出渔港报告第一责任人，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。大中型（船长 12 米及以上）海洋渔船进出渔港实施航次报告；小型（船长 12 米以下）海洋渔船、内陆渔船进出渔港实施不定期报告（不定期报告是指在休（禁）渔结束后首航次和配员情况、习惯作业区域及停泊区域发生变化时实施的报告）。渔船提交进出渔港报告信息后，将收到系统校验的反馈信息。未收到反馈信息的，应主动联系管理部门获取。系统校验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整改。渔船应当始终保持船载通导终端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，不得故意屏蔽、关闭、损毁，确保渔船能够准确定位。因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定位的，视为不符合安全适航条件，应当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。渔船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将会影响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领。

金厢镇“三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1月4日

